

# 关于永城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永城市财政局局长 黄传印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永城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实策、出实招、求实效，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壮大地方实力，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预算收支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771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3%，比上年同期增收 27118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87135 万元，减收 31223 万元，下降 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2%；非税收入完成

189985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9.8%，与上年同期相比，增收 58341 万元，增长 4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218 万元，增长 16.2%，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9 %；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9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 26719 万元，下降 22.7%，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9.1%（见附表二）。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688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7347 万元，增长 3.2%。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3107 万元，同比增加 62118 万元，增长 8.6%，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1%；乡镇级完成 85766 万元，同比减少 34771 万元，下降 28.8%，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9%（见附表三）。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1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34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19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98 万元、调入资金 3350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265637 万元。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597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2%。债务还本支出 252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6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261404 万元，结转下年 4233 万元（见附表四）。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70833万元，为预算的10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49218万元，为预算的111%；当年收支结余2161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7323万元（见附表六）。

## （二）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85790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515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82756万元。截至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83322.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67520.75万元，专项债务515802万元，为上级核定我市政府性债务限额的91.3%，没有突破限额规定，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2020年经省财政厅批准，核定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8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5000万元，专项债券143400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市棚户区改造、引江济淮、医疗卫生等项目建设。

2、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年，我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80868.4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4172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39141.44万元。

全市预算收支总体实现平衡，以上执行数字还会有所变动，待与省财政结算后，届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加强财政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不断强化资金保障，持续助力脱贫攻坚，加快推进财政改革，为实现我市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1、组织收入多措并举。**一是**加强收入态势跟踪**。积极应对新冠肺炎、减税降费政策造成的减收影响，针对收入情况组织座谈、分析，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努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应收尽收，通过加强征管2020年非税收入累计完成246359万元。三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及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投向和范围，科学谋划，努力争取上级资金，2020年共争取到位各类资金48.25亿元，其中：争取抗疫特别国债26318万元；争取特殊转移支付33866万元，有力的支持了我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教育、医疗卫生领域及“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项目建设需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存量资金**。开展了无死角、无盲区的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全市清理收回结余结转等各类存量资金48553万元。按照存量资金管理办法，对收回的资金报请政府备案后，统筹安排使用。五是**债券争取力度进一步加大**。2020年我市共申报项目13个，争取债

券资金 158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400 万元。同时，通过发行再融资置换债券化解政府存量政府债务 50393 万元，有效缓解了市本级还本付息压力，确保我市 2020 年债务化解工作顺利完成。

**2、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大力保障民生支出。全市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类的支出达 71875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8102 万元，增长 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2.7%。二是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保障。2020 年投入 11000 多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对 67000 多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2300 多万元，有力保障了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加大了扶贫资金投入。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投入 1190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9000 万元，争取上级资金 2908 万元。四是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 年投入 2.3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覆盖马桥、黄口等 16 个乡镇，共计 27 万亩耕地，通过修路、打井、修建沟渠、土壤改良、架设农电等项目实施，进一步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发展水平，巩固产粮大县地位。

**3、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一是科学编制年度预算。继续实施“有保有压”的财政措施，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着力加大民生投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针对新冠疫情冲击的影响，根据上级要求，我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共压缩 6692.6 万元，做到一般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二是继续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加强政府采购资金

管理，加入了省市县三级统一规范的政府采购管理与交易体系，实现了预算管理、网上审批、公告管理、文件发售、招标投标等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有力地促进了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三是**实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通过采取并联审批、模拟审批等审批流程，不断简化办事程序，我市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实现完全电子化开票，提高企业办事效率。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市级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实现部门单位全覆盖，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并已将审核汇总后的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强化了预算和绩效的约束力。五是**减税降费落地有声**。2020年共减轻各项税收近5.8亿元，其中小微普惠性减免税收2.4亿元，深化增值税改革减免3.4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提高了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减免企业单位应缴（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保费11000多万元，惠及企业1225家，职工10万多人。

**4、风险防控扎实到位。**一是组织开展了财务管理专项检查。主要把涉及民生的财政资金检查作为2020年监督检查工作重点，针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落实情况认真组织专项检查，确保重点民生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二是**不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2020年完成工程预决算项目668个，审定项目投资额47.6亿元。其中，完成预算审核项目278个，审定33.4亿元，审减4.9亿元，综合审减率12.8%。完成决算审核项目390个，审定投资额14.2亿元，审减0.96亿元，综合审减率6.3%，评审范围达到了政府投资项目的

全覆盖。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15 个，评价资金总额 1.24 亿元。  
三是政府性债务得到进一步控制。截止 2020 年底，我市综合债务 78 亿元，全口径债务率 113.69%，低于 120% 风险预警线，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以及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和全市各个方面的通力协作。

##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零基预算；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谱写财政助力新篇章。

根据上述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市政府提出的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是：

##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税费政策变化，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05747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上级补助收入预计232027万元，上年结转6756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预计）80000万元，2021年我市财力收入（预计）664530万元，较上年预算641760万元增加22770万元，增长4%。其中：市本级财力预计为584530万元，乡镇财力预计为80000万元。各乡镇应根据当地实际，妥善安排本级收入预算（见附表十）。

### 1、收入安排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27747万元，比2020年完成386218万元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安排278036万元，增收75322万元，增长37.2%；非税收入安排149711万元，减收33793万元，下降18.4%（见附表十二）。

### 2、支出安排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8453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4%。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见附表十三）：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4915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9.1%（下同）。
- 公共安全支出26012万元，下降13.1%。
- 教育支出安排137274万元，增长33%。



-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2160 万元，增长 5.4%。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66468 万元，增长 8.4%。
-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151066 万元，增长 5.5%。
-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336 万元，增长 14%。
- 城乡社区支出 13315 万元，增长 10.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32.3%，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7400 万元，上年结余 4233 万元，合计 18163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1633 万元（见附表十四）：

### 1、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6000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 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

### 2、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540 万元；
- 城市建设支出 26800 万元；
-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00 万元；
-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000 万元；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100 万元；
- 棚户区改造支出 6300 万元；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28600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4760 万元；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5700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由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模偏小,已将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汇总,不再单列。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277721 万元,基金支出 248222 万元,预计当年结余 29499 万元。收支项目情况(见附表十六):

-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70 万元,支出 483 万元。
-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2651 万元,支出 38431 万元。
-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43 万元,支出 2842 万元。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8876 万元,支出 111009 万元。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830 万元,支出 31269 万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251 万元,支出 64188 万元。

## **三、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 围绕政策落实,服务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相关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实现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强化财源梯队建设，推动经济稳步发展；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和上级部门政策走向，抢抓先机、积极作为，密切配合，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管好用好财政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提前谋划专项债项目，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对经济发展的利好作用；用活财政贴息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围绕增收节支，提升保障能力。**密切财税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联动，加强财政收入预期管理，强化税收征管调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力求把招商引资的成果反映到财政收入增长上来，注重改善财政收入结构，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增强政府统筹能力；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加强综合预算管理，牢牢把握财政“三保”重点，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强化预算硬约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进度考核通报和单位结转结余，统筹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三）围绕财政绩效，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在推进国家治理、稳定经济的基础和支柱作用，强化财政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拓宽绩效评价广度深度，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结果运用；健全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明晰市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综合预算管理，推动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强化财政管理监督，严格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公开，主动配合人大、审计等监督部门开展审查，提升财政监管实效；统筹推进国资国企、财税金融、财政网络等各方面改革，发挥财政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释放

改革红利，激发发展活力。

**（四）围绕民生实事，推动乡村振兴。**积极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强化民生工程统筹协调、调度反馈、建后管养等机制建设，科学统筹财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巩固深化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扶贫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快培育农村新型主体，改善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落实财政惠民政策，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扎实推进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着力支持农村各项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不断增强农民幸福感、获得感。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奋力谱写新时代的永城篇章作出财政部门应有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